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

粤卫应急函〔2020〕28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明确新冠肺炎隔离医学观察 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我省对14天内疫情高发地区（具体由各市确定）抵粤人员、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的

---

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经研究，现将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新冠肺炎的潜伏期最长约为14天。各地对上述人员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当地县级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附件1），该通知书在省内有效，各地互认。

二、持疫情高发地身份证的群众如能提供我省内社区（居委或村委）或本人所在单位加盖盖章的证明（参考见附件2），证明其14天内未离开过广东，未到过疫情高发地的，各地无须对其开展隔离医学观察。

- 附件：1. 解除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参考格式）  
2. 证明（参考格式）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1

## 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参考格式）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44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经卫生部门评估后决定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解除对您的集中  
隔离医学观察，并对您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  
谢。

医学观察对象签收：

此告知书可作为单位带薪休假/学校请假凭证。

XXXX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_\_月\_\_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

校对：应急处 李灵辉

(共印 6 份)

